

罗定市芮塘镇人民政府

关于罗定市芮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公告

圩镇各部门、各居民：

根据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相关要求以及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《关于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罗发改价格〔2016〕26号）的通知要求，经研究，我镇决定对镇规划区的用水户收取污水处理费，用于芮塘镇污水处理厂日常运作，收费标准为：居民用户 0.85 元/m³，非居民用户 1.20 元/m³（其中：工业用户 1.20 元/m³，商业及其他用户 1.20 元/m³）。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用水量 90%计算。以上费用，从 2026 年 5 月 1 日起，镇污水处理厂将委托罗定市芮塘镇润康自来水有限公司代为收取，请给予支持配合。如后续上级文件对征收范围及收费标准作出调整，将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芮塘镇镇区污水费征收范围图（初期）

罗定市芮塘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附件：蒗塘镇镇区污水费征收范围图（初期）

